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2020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田高良、郭菊娥和董事白忠学组成，并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和丰富经验的独立董事田高良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2020年第一次会议	2020-2-27	1、沟通外部审计机构审计情况 2、审议2019年审计风控工作总结 3、审议2020年审计风控工作计划
2020年第二次会议	2020-4-20	1、审议2020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报表 2、审议2020年第一季度审计风控工作开展情况 3、2019年度财务报告 4、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5、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2019年内控审计报告 7、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0年第三次会议	2020-7-24	1、审议第二季度审计风控工作开展情况 2、审议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审议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4、审议2020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报表
2020年第四次会议	2020-10-22	1、审议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2、审议2020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报表 3、审议第三季度审计风控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第五次会议	2020-12-15	1、审议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整合审计计划 2、审议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要求其严格把控审计工作的整体质量，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2)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认可其专业能力与经验，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3) 审核外部审计费用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年审工作量和工作内容对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进行了审核，认为费用合理。

2、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各位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定期听取公司各季度审计工作总结，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促

进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各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未出现实际业绩与公司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偏差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健全内控体系建设，聚焦重点领域加强风险防控，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评估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落实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的各项工作进行了监督，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能够有效防范业务运行过程中的重大风险。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包括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计划等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并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6、监督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及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7、关联交易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预计与执行情况，认为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产能提升、经营计划需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未损害公司

及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了职责。2021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监督和决策支持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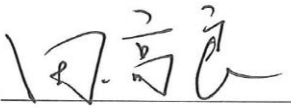
隆基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田高良、郭菊娥、白忠学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田高良 

郭菊娥 

白忠学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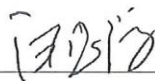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田高良_____

郭菊娥_____

白忠学 _____

2021 年 4 月 19 日